附件1

**考生防疫须知**

一、符合以下情形的，可参加面试

（一）“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的，可参加面试（允许二次体温测量）。

（二）“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但无“相关症状”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面试。

（三）“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须在我市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面试。

（四）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向舟山市普陀区人力社保局报告。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参加面试。

二、有以下情形的，将影响参加面试

（一）按以上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不得参加面试。

（二）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面试。

（三）入场时“健康码”为绿码但测量体温37.3℃以上的，或候考期间出现相关症状影响他人考试的，受控安排到特殊考场面试或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三、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

（一）提前申领好浙江健康码。

（二）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根据《面试通知书》要求,提早到达考点。

（四）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戴好口罩，打开手机上的“健康码”。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按规定或工作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一是通过考点入口时、候考期间应戴口罩。二是在特殊考场面试的须戴口罩。

（二）要服从现场防疫检测和考务管理。从规定通道，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内活动。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受控安排到特殊考场考试或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处置措施。